各县（市）区主管部门，在组织申报时，请提醒申报主体，为了在专家打分阶段更有针对性，附件材料尽量完善，比如：

（一）申报专利奖的可以提供：

1.专利权有效证明材料（专利登记簿副本）；

2.申报单位的法人或者申报人的身份材料；

3.该专利的权利要求书、说明书和授权公告文本；

4.该专利在本市实施后产生的经济、社会效益等材料；

5.特殊产品的市场准入证明；

6.外观设计的样品或者实物照片；

7.如有专利许可、转让、出资或者融资等情形的，应当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等材料；

8.申报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，该专利获奖材料材料，单位的知识产权工作成果。

（二）申报发明人奖最好准备：

1.申报人从事发明创造活动的履历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；

2.申报单位的法人或者申报人的身份材料；

3.该专利在本市实施后产生的经济、社会效益等材料；

4.如有专利许可、转让、出资或者融资等情形的，应当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等材料；

5.申报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，如获得的课题资助、获奖情况等材料。